

## » 盘点 2010 十大反贪要案之⑦

# 开发商爱给处长送T恤 为啥?原来T恤里藏着钞票呢

原南京市建委房产开发处处长曹学军受贿13万被判10年

开发商的房子开建了,但土地手续还没有完善,没关系,只要和时任南京市建委房地产开发处处长的曹学军关系好,曹处长自然能帮忙搞定;盖的房子增加了层数和面积,这样的房子无法通过规划审批,没关系,和曹处长一沟通,曹处长也揽下来帮忙……

当然,曹处长不会白白帮忙。

开发商在请曹处长吃饭后,送上了一件T恤。虽然这件衣服在坐的人,人人都有获赠,但曹处长的这件T恤可是有“含金量”的。

□通讯员 崔洁 肖水金 雉呈瑞 快报记者 李梦雅

## »案情概要

2010年6月12日,原南京市建委房地产开发处处长曹学军,因收受13万元人民币贿赂款,被法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非法受贿所得13万元也被没收。

## 审讯 从否认,到玩深沉、装病,到松口

曹学军出生于1964年,大专文化,原南京市建设委员会房地产开发处处长,曾任南京市建设委员会房地产开发处副处长。2009年初,检察机关在查处南京一国营开发公司老总刘小益(化名)受贿案时,刘小益交代,他曾给曹学军行贿。曹学军由此案发,检察机关迅速展开侦查。2009年5月18日,曹学军被刑事拘留,5月27日被逮捕。

到案的前两天,曹学军基本

上就不说话,表面上非常淡定。就算偶尔说上几句,也是一再强调自己如何清廉,对自己收受贿赂的行为极力否认。

除了装深沉外,到了第三天,曹学军在接受办案人员询问时,玩起花样,突然装病。他不但做出非常痛苦的样子,更是大喊大叫自己血压高、头晕、心理难受等。但是,等到医生赶来对曹学军做完一系列检查后,曹学军的“病”却治而愈了。

审讯中,曹学军还痛斥刘小益所称的“手续不完善就施工”在撒谎。“当时房子都还没拆迁,他们怎么可能提前施工!”曹学军振振有词。但检察官马上找到刘小益所在的开发公司,所有人都表示,拆迁早就搞好,他们公司手续不完善提前施工是事实。曹学军的谎言再次被戳穿。

虽然玩尽花样,但时间一长,因为知道检察机关掌握了证据,曹学军最终松了口。

## 受贿 收下的T恤都相当有“含金量”

其实,曹学军的受贿情节相对来说比较简单,而给他行贿的,也就是咬他出来的刘小益一个人。

2005年夏天,南京市雨花台区某中低价商品房项目因土地手续不完备,无法按时开工。承建该项目的开发公司的总经理刘小益找到曹学军,曹一口答应。当时曹学军是南京市“三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两人此前经常接触,成了朋友。

(“三房办”即南京市“三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于2003年9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三房工程”中的中低价商品房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都由南京市建委牵头,具体由房产开发处负责协调解决。编者注)

很快,曹学军就以“三房办”的名义就该项目与规划和国土部门进行协调,最终曹学

军的提议被采纳,使得该项目在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开工。几天以后,刘小益在中心大酒店请相关人员吃饭。饭后,刘小益拿出了几件T恤,送给了参加吃饭的人。

而送给曹学军的这一件,刘小益亲自交到了曹学军手里,并暗示曹学军一定要“多多关照”。曹学军推托了一下,然后收下了袋子。回到家中之后,曹学军打开T恤袋子,在里面找到了一个档案袋,袋里有3万元人民币,曹学军悄悄收了下来。

一年后,刘小益所在的开发公司擅自改变中低价商品房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的楼盘不但增加了层数,也增大了面积,致使该项目无法通过规划审批。有了第一次愉快“合作”之后,刘小益再次找到了曹学军,曹处长爽快地答应了。

之后,曹学军又以“三房办”

的名义向上级机关打报告,使该项目中低价商品房修改的规划设计得以通过。由于曹学军的协调,使得该项目能够按期推进,同时由于增加的层数和面积得到审批通过,也增加了项目利润。

事情办好之后,刘小益在湖南路一家酒店请曹处长等人吃饭。饭后,刘小益同样发了T恤,同样将曹处长的那一份亲自送上。此时的曹学军已经心知肚明。回家后,他发现袋子里有5万元人民币。

2007年上半年,刘小益又找到他,原因是开发公司延缓缴纳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故国土资源部门要求该公司补缴滞纳金。在曹学军的协调下,开发公司应该缴纳的滞纳金被免缴。这一次,T恤袋子里也装进了5万元。“他收下之后,我说了很多感谢的话,曹学军叫我不要客气。”刘小益回忆。

## 判决 一审被判10年,不服判决已上诉

2010年2月11日,曹学军被提起公诉。在法院审理中,他对自己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全部予以否认,并辩解说起诉书指控的受贿事实,请托事项在前,受贿时间在后,并没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他还称,后两次事情自己没有审批权限,只是执行上级指示精神。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被告人曹学军没有审批超面积规划和免交滞纳金的职权,但其利用职

务便利,为行贿人刘小益所在的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规划调整审批、土地滞纳金减免等事项上提供了帮助,并收取刘小益的钱财,符合受贿罪构成要件,至于其是否有相应的决定权不影响对其受贿的认定。而且有证据表明,曹学军在接受贿赂时,均已明知行贿人的目的,至于是在请托事项完成前或完成之后收受,不影响对其受贿行为的认定。

法院审理查明,2005年夏天

至2007年夏天,被告人曹学军利用担任南京市建设委员会房产开发处副处长、处长的职务之便,为开发公司承建中低价商品房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规划调整审批、土地滞纳金减免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3次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刘小益给予的现金人民币共计13万元。

法院据此一审判处曹学军有期徒刑10年。曹学军对判决不服已提出上诉。

## [检察官评点]

“曹学军走到这一步,有其自身的原因,但刘小益也起到了重要的推波助澜作用。”该案公诉人马虹认为,刘小益们为了让公司

攫取更大的利益,不惜多次去撞政策、制度的红线,又以金钱开道,收卖曹学军们为其趋雷。可悲的是曹学军们在清醒认识到这一点后,已经是身败名裂。“13万与一个处长职位、半生的福利待遇、十年的牢狱之灾,所有人都能分出轻重来。”检察官表示。

江苏中小学寒假从1月27日开始

## 教育厅飞行检查寒假补课

快报讯(记者 谢静娴)昨天,江苏省教育厅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今年寒假放假时间为1月27日,下学期开学时间为2月17日,各地中小学不得擅自推迟放假和提前开学。

昨天,江苏省教育厅副巡视员洪流介绍,从去年秋学期起,江苏已经统一了全省中小学寒暑假时间,今年寒假从1月27日开始,下学期开学时间是2月17日。

“寒假期间,各地中小学要合理布置学生的假期作业,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要与平时的要求相当。”洪流表示,开学后,老师对学生的假期作业要认真批阅、及时反馈,不得布置老师不批改的书面作业。寒假期间,任何学校和教师均不得安排返校日或返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点组织上课、补课和变相上课、补课,也不得介绍、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办学机构的各类培训及补习活动,不得安排学生大型集体活动。

“如果发生学校违规补课和擅自安排学生大型集体活动造成中小学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校长和当事人的责任,并从严处理。”他特别提醒,在寒假期间,教育厅

将组织专人到学校进行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如果发现违规补课,将进行全省通报,并且在各级各类学校评比中将一票否决。如果教师在社会办学机构上课,一旦查实,教师的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也将受到影响。

## »相关新闻

### 中职学校 城市贫困生免学费

快报讯(记者 谢静娴)昨天江苏省教育厅新闻发布会上还透露消息,新的学期,江苏省将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制度。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在免除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的基础上,将中等职业学校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通过财政给予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开展校企合作及顶岗实习获取的收入来解决。

## »苏州“天价年夜饭”后续报道之二

## “天价年夜饭”利润是谜 物价部门建议理性消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推出38.8888万元的年夜饭,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早在2007年,苏州物价部门曾对“年夜饭”价格实行反暴利管理。如今,近39万元一份的天价年夜饭定价是否合理?昨天,苏州物价部门就此表示,2007年的管理措施已废除,而且当时只是管理“毛利率”,而不是限制总价。现在只要酒店的年夜饭是明码标价便不违规,不过建议消费者还是要理性消费。

### 天价年夜饭利润是个谜

近39万元的天价年夜饭是否有人预订?该份年夜饭定价是否合理?昨日,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有关人士称,客人还在与酒店洽谈中,不愿告知详细情况。该人士同时表示,这份年夜饭的利润不可透露,但肯定符合物价部门的规定。

2007年对年夜饭价格实行反暴利管理的措施早已废除,当时只是管理年夜饭的毛利率,而不是限制总价。”昨天苏州市物价局有关人士说,现在根据市场的需求,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只要将年夜饭的服务内容先告知消费者,并且是明码标价的,定价便不违规,属合理范围。

按照规定,年夜饭的具体计算方法为:成本=主料+辅料+调料,整桌平均售价=成本:(1-毛利率),整桌最高售价=成本÷(1-(毛利率+合理幅度50%))。例如,某特级店某一整桌成本为300元,则其最高售价为:300÷(1-(45%+45%×50%))=923元,即923元是其最高售价,不得突破,突破则被视为暴利行为,而经营者可在923元内自主确定具体价格。除此以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星级饭店服务费)。

快报记者 陈泓江